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涼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涼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蔡涼美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凌晨4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29巷2弄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巷弄與同路段29巷4弄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該路段29巷2弄臨路口地面有「停」字標誌，應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暫停即貿然穿越路口，適林朝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29巷4弄由東往西直行而來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林朝陽受有頭部鈍傷、左肩挫傷、左後腳跟擦、挫傷之傷害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被告蔡涼美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115年9月21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在監在押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，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，揆諸前揭

規定，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，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自有證據能力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，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駕車與告訴人人車發生碰撞，惟未承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並辯稱：我知道地上有字，因為下雨我看不清楚字，所以我沒有停車再開，是告訴人來撞我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前揭時間駕車行經上開地點，與通過路口之告訴人人車發生碰撞，致其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勢等客觀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案發現場暨車損照片、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（以光碟存放）暨影像截圖、告訴人案發後當日就醫於醫院急診時所拍攝之傷勢照片、急診檢傷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、護理紀錄單（含身體評估單）在卷可佐，足證告訴人前揭傷勢確為本件事故所造成。

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有明文，此為一般人所應知悉，並應確實遵守，查被告行為時年滿62歲，為具有相當駕駛經驗之人，堪認依其能力當應注意上開法定義務，且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有照明，視距良好等節，有前引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影

像截圖及警攝現場照片可佐，被告亦於警詢時自承有看到地上有字等語，是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

㈢而案發當時告訴人進入路口前未暫停即直行進入路口，與告訴人人車發生碰撞，既據告訴人指證歷歷，且有上開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截圖可證，被告亦於警詢時供認其並未停車再開等情，可徵被告確有前揭過失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，依案發當時之情狀而為客觀事後審查，咸認足以發生告訴人之傷害結果，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誤。被告所辯前詞，無非卸責，實非可採。

㈣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在現場向前往處理員警表明達成理賠共識，不需警方介入處理，由警員拍攝現場情形、繪製現場草圖及進行事故調查（含登記個人資料），被告仍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，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客觀事實、迄今僅賠償告訴人車損約新臺幣1萬8,000元之態度、告訴人傷勢輕重程度、被告過失情節、告訴人庭稱量刑意見、被告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服務業、家庭經濟小康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